

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2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2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表决，2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）

与会独立董事签字：

孙秀英

张建伟

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24 日